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宣派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公司舉行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之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多個可能投資機會後，董事會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96港元（「特別股息」）。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左右以現金方式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為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 僅供識別

是次宣派特別股息以及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